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陇环函〔2019〕302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徽县大河店镇小河村韩崖建筑石料矿 (灰岩)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徽县辰星石料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徽县大河店镇小河村韩崖建筑石料矿(灰岩)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环评单位根据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徽县大河店镇小河村区域,地理位置为东经:106° 01' 20" - 106° 01' 46",北纬:33° 41' 26" - 33° 41' 45",采矿权面积 0.326km²,总矿石量 5098.71 万吨,本次设计开采面积为 0.068km²,设计年产矿石量 19 万 m³,开采标高为 1104-1024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产品为各种粒级的建筑用砂石料,项目总投资 144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严格工程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应尽量限于现有场地内部进行，土石方应随挖随运。修筑护坡、护堤、排水沟等水保、防范设施，各类堆场设置拦挡和截排水设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意识，严防盗猎、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书》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临时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开采区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加工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颗粒物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矿区设置雾炮机2台，开采作业时及天气干燥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彩钢结构密闭厂房，各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场采用防尘抑尘网遮盖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有组织粉尘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四)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按水土保持要求做好防护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剥离表土堆存排土场，采取定期洒水或苫盖等抑尘措施，用于后期复垦；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

(六)矿山服务期满后，认真落实相关闭矿期各项措施。

拆除工业场地及生活区地面的设施、设备，安全封闭矿山，排土场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关闭与封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水保部门及《报告书》等要求对矿区和工业场地等区域进行治理。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须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四、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